

汪先生最近重要論文

舉一個例


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
上海中華日報館出版

MG  
DEP 3.69

1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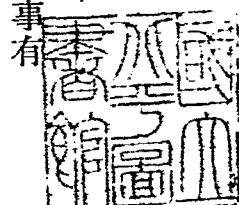
例 個 別



3 1798 6766 2

## 舉一個例

江林別



曾仲鳴先生彌留的時候，有鄭重而簡單的兩句話：『國事有的主張，與我相同；因為主張相同，常在一處，所以此次不免於死。』曾先生之死，爲國事而死，爲對於國事的主張而死。他臨死的時候，因爲對於國事尙有主張相同的我在，引爲放心。我一息尙存，爲着安慰我臨死的朋友，爲着安慰我所念念不忘他他所念不忘我的朋友，我已經應該更盡其最大的努力，以期主張的實現；何況這主張的實現，是國家民族生存所繫！

我因發表艷電，被目爲主和，主和是我對於國事的主張了；這是我一人的主張麼？不是；是最機靈，經過討論而共同決定

的主張。這話有証據沒有呢？証據何止千百！今日舉一個例罷：

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

時間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

地點 漢口中央銀行

出席 于右任 居 正 孔祥熙 何應欽

列席 陳果夫 陳布雷 徐 堪 徐 謨 翁文灝

邵力子 陳立夫 董顯光

主席 汪副主席

秘書長張群

秘書主任曾仲鳴

徐次長謨報告：

「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，於上月二十八號，接得德國政府訓令，來見孔院長；二十九號下午，又見王部長。據稱彼奉政府訓令云：德國駐日大使在東京曾與日本陸軍外務兩大臣談話，探詢日本是否想結束現在局勢；並問日本政府如欲結束現在局勢，是在何種條件之下，方能結束。日本政府遂提出條件數項，囑德國轉達於中國當局。其條件爲（一）內蒙自治。（二）華北不駐兵區域須擴大，但華北行政權仍全部屬於中央；惟希望將來勿派仇日之人物爲華北之最高首領；現在能結束，便如此做法；若將來華北有新政權之成立，應任其存在；但截至今日止，日方尚無在華北設立新政權之意；至於目前正在談判中之礦產開發，仍繼續辦理。（三）上海停

戰區域須擴大，至於如何擴大，日方未提及，但上海行政權仍舊。（四）對於排日問題：此問題希望照去年張群部長與川樾所表示之態度做去，詳細辦法係技術問題。（五）防共問題：日方希望對此問題有相當辦法。（六）關稅改善問題。（七）中國政府要尊重外人在中國之權利云云。陶大使見孔院長王部長後，表示希望可以往見蔣委員長；遂即去電請示。蔣委員長立即覆請陶大使前往一談，本人乃於三十日陪陶大使同往南京。在船中與陶大使私人談話：陶大使謂，中國抵抗日本至今，已表示出抗戰精神，如今已到結束的時機。歐戰時，德國本有幾次好機會可以講和，但終自信自己力量，不肯講和；直至維爾賽條約簽訂的時候，任人提出條件，德國不

能不接受。陶大使又引希德勒意見，希望中國考慮；並謂在彼看，日之條件並不苛刻。十二月二日抵京。本人先見蔣委員長，蔣委員長對本人所述加以考慮後，謂要與在京各高級將領一商；下午四時又去，在座者已有顧墨三白健生唐孟瀟徐次辰。蔣委員長叫本人報告德大使來京的任務。本人報告後，各人就問有否旁的條件，有否限制我國的軍備？本人答稱：據德大使所說，只是現在所提出的條件，並無其他別的附件；如能答應，便可停戰。蔣委員長先問孟瀟的意見，唐未即答；又問健生有何意見？白謂只是如此條件，那麼爲何打仗？本人答：陶大使所提者只是此數項條件。蔣委員長又問次辰有何意見？徐答只是如此條件，可以答應；又問墨

三，顧答可以答應；再問孟瀟，唐亦稱贊同各人意見。蔣委員長遂表示：（一）德之調停不應拒絕，並謂如此尚不算是亡國條件。（二）華北政權要保存。

下午五時，德大使見蔣委員長，本人在旁擔任翻譯。

德大使對蔣委員長所說，與在漢口對孔院長王部長所說者相同，但加一句謂：如現在不答應，戰事再進行下去，將來之條件恐非如此。蔣委員長表示：對日不敢相信，日本對條約可撕破，說話可以不算數；但對德是好友，德如此出力調停，因為相信德國及感謝德國調停之好意，可以將各項條件作爲談判之基礎及範圍；但尚有兩點須請陶大使報告德國政府：（一）關於我國與日談判中，德國要始終爲調停者，就是說

：德國須任調人到底。（二）華北行政主權須維持到底。在此範圍內，可以將此條件作爲談判之基礎；惟日本不可自視爲戰勝國，以爲此條件乃是袞的美敦書。德大使乃問：可否加一句？蔣委員長說：可以。德大使說：在談判中，中國政府宜採取忍讓態度。蔣委員長云：兩方是一樣的。蔣委員長又謂：在戰事如此緊急中，無法調停，進行談判；希望德國向日本表示：先行停戰。陶大使稱：蔣委員長所提兩點，可以代爲轉達；如德國願居中調停，而日本亦願意者，可由希特勒元首提出中日兩方先行停戰。蔣委員長說：如日本自視爲戰勝國，並先作宣傳，以爲中國已承認各項條件，則不能再談判下去。在歸途中，陶大使表示，以爲此次之談話有希

望。在京時，陶大使並對蔣委員長說：此項條件並非袁的美  
教書。陶大使在船中即去電東京及柏林，但至今尚未有回覆  
，此後發展如何，尚不可知。』

附注一 國防最高會議主席是蔣中正，副主席是汪兆銘。當時國府表面上由

南京遷往重慶，實際上在武漢辦公；蔣主席因軍事指揮，留在南京  
，故國防會議，由汪副主席代理主席。

附注二 外交部長王寵惠，亦為常務委員之一，是日因感冒請假，故由次長

徐謨列席，且徐次長新借德大使由南京回，亦有列席報告之必要。

附注三 徐次長報告中所說·墨三，是顧祝同；健生，是白崇禧；孟瀟，是

唐生智；次辰，是徐永昌。

看了以上的報告，則我在去年十一月廿八日致國防最高會議

函中所說：『猶憶去歲十二月初，南京尙未陷落之際，德大使前

赴南京，謁蔣先生，所述日方條件，不如此明劃，且較此爲苛，蔣先生體念大局，曾毅然許諾，以之爲和平談判之基礎。」其內容具如此。

此外還有証據沒有呢？何止千百！但其性質尙未過去，爲國家利害計，有嚴守秘密之必要；而德大使調停之事，則已成過去，故不妨舉出來作一個例。

於此便會發生以下三個疑問：

第一，德大使當時所說，與近衛內閣去年十二月廿二日聲明相比較，德大使所說，可以爲和平談判之基礎，何以近衛聲明，不可以爲談判之基礎？

第二，當德大使奉走調停時，南京尙未陷落，已經認爲和平

談判可以進行；何以當近衛聲明時，南京，濟南，徐州，開封，安慶，九江，廣州，武漢，均已相繼陷落，長沙則尚未陷落，而自己先已燒個精光；和平談判，反不可以進行？

第三，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，國防最高會議諸人，無論在京或在武漢，主張均已相同；何以當近衛聲明時，又會主張不同，甚至必將主張不同的人，加以誣譖；誣譖不足，還要奪其生命，使之不能爲國効力？

對於以上三個疑問，我不欲答覆；但對於和戰大計，却不能再爲國民一言。

有人說道：「既已主戰，則不應又主和。」此話不通。國家之目的，在於生存獨立，和戰不過是達此目的之手段；到不得不戰

時則戰，到可以和時則和；和之可不可，視其條件而定：條件而不妨及國家之生存獨立，則不可和；條件而不妨及國家之生存獨立，則可和。『如此尙不算是亡國條件』，言猶在耳，試問主和有何不可？

有人說道：『中國因抗戰而得到統一，如果主和，則統一之局又歸於分裂』。這話我絕對反對。從古到今，對國家負責任的人，只應該爲攘外而安內，絕不應該爲安內而攘外；對外戰爭，是何等事？却以之爲對內統一之手段！中國是求國家之生存獨立而抗戰，不是求對內統一而抗戰；以抗戰爲對內統一之手段，我絕對反對。何況今日之事，主和不會妨害統一，而不主和也不會不分裂！

有人說道：「如果主和，共產黨立刻搗亂」。我以為共產黨是以搗亂爲天性的；主戰也搗亂，主和也搗亂，共產黨的搗亂，如果於主和時表面化，比現時操縱把持挑撥離間的局面，只有較好，沒有較壞。

有人說道：「國際並不盼望我們和。」我以為和與戰是國家民族生存所繫，應該由我們自己決定，立於主動的地位，以運用外交，求國際形勢有利於我；決不應該俛仰隨人；何況現時除第三國際外，並沒有其他國家反對我們和！

如上所述，已經明瞭；還有鄭重聲明的：甲午戰敗之後，有屈辱的講和；庚子戰敗之後，有屈辱的講和；這是說起來就難過的。我不願這一次的講和是如此。普法戰爭之後，法國有屈辱的

講和，直至大戰而後吐氣；大戰之後，德國有屈辱的講和，直至今日而後吐氣；這是說起來就得意的。我也不願這一次的講和是如此。因為這樣的循環報復，無有已時，決非長治久安之道；我所誠心誠意以求的，是東亞百年大計。我看透了，並且斷定了，中日兩國，明明白白，戰爭則兩傷，和平則共存；兩國對於和平只要相與努力，必能奠定東亞百年長治久安之局；不然，只有兩敗俱傷，同歸於盡。這種看法，兩國人都有懷疑的，然而也都有確信的；尤其二十個月的苦戰，日本的消耗，不爲不大，中國的犧牲，不爲不重，兩敗俱傷同歸於盡的一條路，與共同生存共同發達的又一條路，明明白白，擺在面前；兩國有志之士，難道怵於一時之禍福譽毀，而徘徊瞻顧，不敢顯然有所取舍嗎？我希望

大家本着獨立不屈不撓的精神幹去。和平建議之第一個犧牲者會仲鳴先生，已將他自己的血，照耀着我們，往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大路而前進。

末了，我還有幾句話：當二月中旬，重慶會派中央委員某君來，給我護照，俾我出國；我託他轉致幾句話：其一，我不離重慶，豔電不能發出；然當此危難之時，離重慶已經很痛心的了，何況離國！我所以願意離國，是表明只要主張得蒙采納，個人不成問題。其二，聞得國民政府正在努力促成國際調停，這是可以的；然而至少國際調停與直接交涉同時並行；如此，則我以在野之身，從旁協助，亦不爲無補。其三，如果國民政府，始終不下決心，任這局面僵下去，我雖離國，也會回來。以上幾句話，定

然是構成三月二十一日事變之原因。所可惜的，曾仲鳴先生比我年青，却賣志以歿，先我而死。

我這篇文字發表之後，說不定在什麼時候，我會繼曾仲鳴先生而死；我所盼望的，我死之後，國人能留心看看我這篇文字，明瞭我的主張，是中國生存獨立之要道，同時也是世界與東亞長治久安之要道；我的主張，雖暫時不能為重慶方面所采納，終有一日，為全國人民乃至中日兩國人民所采納，則我可以無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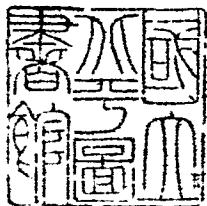
廿八年三月廿七日

15

例 個 一 學

.62

.31



— 16 —

韓

1973  
11/11 - 1

書

SKBC  
MG  
0693.09  
684